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经办人；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